

证券代码：430644

证券简称：紫贝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代甫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61,8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41,0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1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6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6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6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6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拟修 订〈公司章 程〉的议案》	5,041,001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 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勇、李晴文  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  
(二) 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